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，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，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。善待旅客和外方人，一直是聖經舊約的教導，由亞巴郎按天主吩咐離開家鄉而組成一個新民族開始，教會的歷史一直存在著對移民的照顧和關懷。教廷宗庭正義和平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的文件《The Church & Racism》中更指出，種族歧視是罪行，並要求我們在良心及價值觀上的改變，以建立平等的社會。

香港在九七回歸中國之後，無論在政治、經濟和民生問題上，大都未能夠脫離過去殖民地統治時期的惡行，十三年後看來，目前港府的施政，甚至比回歸之前更差。特別是對待來自祖國的新移民問題上，港府的表現可以說是香港的恥辱，每次當我們將香港的居港權問題、新移民的處境等與來自外國的團體或朋友作分享交流時，大都會感到訝異和奇怪，以為香港回歸中國，會特別善待中國同胞，但事實上，港府只是特別善待有錢的中國同胞，香港人在內地的子女、夫婦、父母等，都沒有被善待，在政策制定上反映出來的態度，是歧視、排斥和拒絕。我們將從讀書權利、公民及政治權利和工作權利三方面作檢討。

讀書權利

中國是《兒童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簽約國，該條約第廿八及廿九條規定協約國必須尊重其「境內」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。按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條款，政府應該讓任何兒童，不論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身分及地生地方等等，都有入學權利。

過住有不少正在申請單程證的孩子，可獲入境處發出證明，讓他們持雙程證入讀香港學校，提早融入香港社會和教育制度，但近年入境處已收緊有關規定，不再向上述孩子發出上述文件，而造成不少家庭出現照顧孩子的問題和困難。港府所持的理由，是由於他們持雙程證或旅遊證件，屬旅客身份。但事實上，他們是港人在內地的子女，而並非旅客，港府在考慮有關問題時，並沒有從一個家庭的角度作思考，一直當所有持雙程證的人士為旅客，這方面的政策思維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和考慮。我們亦希望港府因時制宜，應本著有教無類、人人均有受教育權利的精神，立即修訂有關之入境條例，或以更大彈性去處理有關問題，以配合社會需要，及使其更符合國際公約的人道精神。

此外，即使取得單程證來港生活，不少新移民學童來港後，亦要等候至少兩至四個月或以上才能入學。在這個階段，由於適齡的新移民學童未能覓得學位，享受香港提供的九年免費教育，不少學童出現情緒困擾，而他們亦違反了九年免費教育的政策。教育署有必要向公眾作出承諾，保證在這階段為所有適齡求助者覓得學位。有教育團體建議可在學期初，由教育署直接指派有關學童入讀有學位空缺的學校。各受政府津貼的學校有責任滿額收生，充分利用政府津助的公帑。

在來港的新移民中，亦有不少是 16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。他們在內地可能已完成初中甚至高中教育；然而目前由於在內地的學歷不被本港認可，故他們往往在繼續

進修或就業方面出現困難。我們認為讓他們有機會進入本港教育體系，對他們個人及香港的整體發展均有所裨益。例如容許年齡在 15 至 17 歲間的新移民參加「中三程度學科測驗」，讓他們有機會獲派全日制中學學位；或容許所有持有已完成中國正規中學高二或高三課程的學歷證明者，可以「自修生」資格，報考本港的公開試，讓他們有機會進修預科等有關課程，或有更多的就業機會。

公民及政治權利

香港要構建一個和諧的社會，如何包容不同國籍的居民固然是一個常新的重要課題，如何公平對待內地新移民也是一個緊迫的重要課題。目前每天 150 個持單程證到港生活的內地移民，來港後的生活可說是「自生自滅」，港府的政策不但沒有對新來港人士予以照顧，反而在政策上刻意製造歧視和分化，現時本港有大約三十八萬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，因政策規定居港七年才可在政治上享有投票和參選的權利，以致他們在各方面的權利多被忽略，持續處於社會弱勢地位。2003 年前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提出的人口政策，甚至建議新移民要全數繳交在公立醫院的醫療費用，而身份證號碼上的獨特英文字母，以致身份證顏色及一粒星的標籤，亦刻意強化了內地移民與本地居民的差異。不過，當新移民在居港不足七年期間，卻仍然要繳交稅款，仍然要履行作為一個香港人的義務，但很多基本權利卻被剝奪。港府排他的政策建議一項接一項，對自己「同膚色，同種族」的同胞尚且如此，又如何叫外國遊客相信港人有「好客」之道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在努力構建一個和諧社會的形象，因此在政策上如何包容不同國籍的居民、如何公平對待內地新移民也是一個重要課題。但港府對待來自中國而定居於香港的居民，卻無法令各階層的市民和諧共處。

工作權利

在工作權利方面，目前的入境條例規定，所有旅客無論受薪與否，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，都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，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會遭檢控，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港元及入獄兩年。此外，如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，都屬違法。當然，我們認為僱用非法勞工應當受到法律的制裁，但有必要重新檢討有關條例的內容和適用性。正如我們上述所言，不少持雙程證的人士並非以遊客身份留港，而是在此照顧子女和丈夫，如果條例硬性規定他們連擔任義工都屬違法的話，是剝奪了他們進修和服務社會機會，在漫長幾年等待單程證期間，只能在家照顧家人，而失去幾年增值自己和適應社會的光陰。入境條例甚至規定他們不能在在配偶開設的店舖中工作，是驕枉過正和不必要的做法。

港府經常強調家庭價值和家庭觀念，甚至以「回家真好」的動畫向市民拜年，但對中港分隔的家庭而言，可能是一個新春大嘲諷。香港新移民問題主要來自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」，因語言文化的差異、社會照顧系統及福利服務不足，使新移民更容易成為弱勢邊緣處境。尊重家庭、保障人權光靠宣示口號、動畫宣傳並不足夠。政府應從制度方面著手，帶頭改善社會對新移民歧視的態度。香港原本就是個移民社會，但面對新移民，多年來一直未展現開放包容的胸襟，不但沒有能提供友善的環境，更沒有良好的接軌機制，形成社會認為新移民是衍生社會問題罪魁禍首的刻板印象，對香港打造多元社會、國際都會的發展非常不利。